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4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